



## 通俗演绎蒙元历史

——评冯苓植的《元史演绎系列》□李治安

冯苓植的四部作品《震撼崛起——成吉思汗及其英武儿孙》(读史随笔)、《一统华夏——忽必烈大帝之文韬武略》(长篇历史小说)、《宫闱秘史——蒙元帝国的后妃轶事》(读史随笔)及《重振北元——草原传奇皇后满都海》(长篇历史小说),近期由远方出版社汇编为“元史演绎系列”出版。这的确是蒙元文化传播的一件幸事。

我和冯苓植先生是5年前在呼和浩特市举行的一次学术会议上认识的。他长我10岁,是兄长,也是小说家前辈。我们又都曾在山西太原读书和生活,所以那次谈得很投缘。

他退休后,离群索居,当起了“游牧作家”,尽情遨游在七八百年前的蒙古游牧世界。初次见面时他已写完《忽必烈大帝与察罕皇后》和《大话元王朝》等,这让我这个研究元史的非常感动。我觉得,历史的传承向来是靠双翼的,一翼是靠专家学者的探索和研究,另一翼是靠通俗演义和野史笔记的普及和传播,如陈寿的《三国志》以及罗贯中的《三国演义》就是很好的例证。元史所欠缺的正是后者。

我这样说,是有依据的。蒙元帝国势力强大,对中国和世界的影响巨大。虽然元朝统治不足百年,但所留下的历史遗产丰厚而重要,对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壮大作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近9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几代学者的不懈努力,中国的蒙元史研究后来居上,取得了许多引人瞩目的成绩,改变了“元王朝在中国,元史学在国外”的窘况。这诚然令人欣喜。另一方面,以通俗文艺方式写作的大众传播作品不是太多,与蒙元帝国的显赫地位很不相称。目前国人对清朝史事相当熟悉,对清朝认同度较高,甚至略强于宋、明,而对元朝史事大多知之甚少,认同度颇低。虽然有多种原因,但以通俗文艺方式写作的大众传播作品偏少,面向亿万百姓同胞的文化熏染欠缺,恐怕也难辞其咎。冯苓植撰写“元史演绎系列”,可谓“及时雨”。该系列图书艺术地再现了被常年封存的蒙元精彩历史画卷,弥补了这方面的不足,值得称道喝彩。

冯苓植之所以退休后老骥伏枥,知难而进,花费十六七年时光,全力以赴地完成“元史演绎系列”,主要动机就是要回报草原。他大学毕业后,因为“家庭出身”问题,不得不“走西口”,长期生活在茫茫的大漠草原上。是蒙古族兄弟姐妹伸出温情的手,给予他许多照料和帮助,伴随他度过那段辛酸而又难以忘怀的岁月。冯苓植由衷地感谢多年来无私帮助过他的那些蒙古族朋友们,也感谢蒙古草原。于是,回报草原,准确地传承和普及蒙元历史文化,就成为他人生的一大心愿。昔日草原恩惠,今朝回报草原。但愿我们能展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接力,以此回报祖国、回报社会。

## 我是云、是雨、是雪,是忧伤和星辰

——从哈森译诗集《罗·乌力吉特古斯诗选》说开去 □林莽

诗是什么?它到底来源于哪儿?读蒙古女诗人罗·乌力吉特古斯的诗(蒙古族翻译家哈森翻译),让我再次坚定了我以往的认知:诗来源于一个有语言天赋的人的内心,来源于字里行间渗透出的某种自然而神秘的韵味。

有人说诗人是天生的,我同意这种判断。对自然万物的敏锐、对一切细节精确的把握、独具天赋的语言能力、灵动的生命感知与领悟、不断积累的生活经验和文化经验的融会贯通,构成了一个诗人的基本属性。

诗到底存在于哪儿?到哪儿去寻找那些闪烁即逝、又在不经意间显现的诗?在那些分行的句子中,到底是什么打动了我们?在行与行之间,在词语和词语之间,在字与字之间,我们知道,那些相互碰撞、相互抵消、相互依赖、相互构成的某些不可知的神秘,语言内在的音乐性等等所带来的无限韵味,都是属于诗的。因而弗罗斯特说,诗歌是翻译丢失的那部分。他的意思是说,诗在某种特定的语言之中的韵味是不可译的。所以优秀的翻译者,同诗人一样值得尊重。

### 二

阅读罗·乌力吉特古斯的诗,让我想到了世界上那些天才的女诗人们,她们与生俱来的细腻、敏锐、易感、冲动,对生命与自然的无私的爱,她们的善良与纯洁,对爱的真挚与心灵的炙热,让诗歌艺术具有了更为高尚与明媚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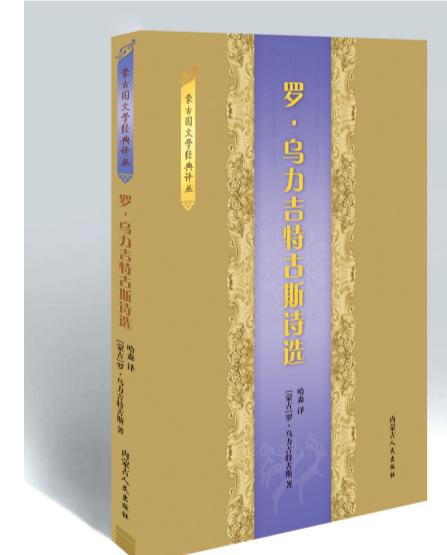
在罗·乌力吉特古斯的诗歌中,具有源自女性的自我审视,但她不是那种自怜自艾、自我中心式的自恋而狭隘的自我抚摸,而是一种对内心心灵的发现和认知,是“度母无意间挥笔的残缺画像”,是不足之中的依旧美好。“生活的美好折磨着我”,“我不是表面中的我”,“我承载的忧愁/我忍受的痛苦/我妥协的爱,才是我”。她执著、任性、温和地“在黑暗中散发着光芒”。

在《看见山峦就知道……》中,诗人写到:看见山峦就知道自己是山/目露雾就发觉自己是云/细雨纷飞后感觉自己是草/鸟儿开始鸣叫就想起自己是清晨/我不是人//星光闪烁时知道自己是黑暗/姑娘们的衣衫单薄时想起自己是春天/当世间所有人散发同一个愿望的气息/才明白我向来安宁的心是属于鱼儿的/我不是人,诗人将自己与自然万物融为一体,也因此她在雨中,在雪中,在深夜的寂静中,在镜子里,在一切的时光中都是存在的,也因此她的周围,她的身心,所有的一切都是鲜活的,都是有情的。

罗·乌力吉特古斯的诗歌是简单而明亮的,也是忧伤的,那种忧伤又是隐忍的。即使痛苦中的呐喊也是刚柔并济,因为她总在寻求灵魂的自由,向往内心的宁静。“我不佩戴耳环只佩戴月光/生为女人本身就是美丽的”,这种从容与自信,在她的许多诗中都存在着。

### 三

诗歌不是理性的产物,它仅仅是一种感受、一种心态、一



种情绪的有意味的流动,它在扑朔迷离中呈现人的愉悦、感伤和希望。正如罗·乌力吉特古斯在《死亡的预兆和美丽》一诗中所表达的:在雨雪交加的深秋,一种感伤无端地袭来,下了一整天的雪,让人无法拒绝,只有感知和承受。一切都在行进中,一切都无穷无尽,诗人到底要说什么,这里没有一种世俗的结论,也没有一种惯常的所谓的道理,有的只是一种潜在的感觉。诗中涉及“雨中的树”、“玻璃上的霜”、“雪中缩着头的乌鸦”、“彩虹后的天空”等意象,然后写到:那彩虹真像是我的微笑/天空中显现这样的诗句:“雪,树,叶子,雨,爱,清晨/时间,忧伤,优美的词藻,人们。”这是一首具有现代手法的诗歌,诗人用多角度、多层次的方式,传达了一种生命自然而然的情感,以及我们对这个世界的所感和有所悟。

通读《罗·乌力吉特古斯诗选》,我深深感到她是一个心中有虔诚、有爱,有生命向往的诗人。她的希冀无处不在,但永远缥缈在她的所求和得到之间。她的爱也无处不在,在纯情和失落之间,在那种爱的自我怜惜中,像舔舐着伤口的小兽一样,独享着失落的忧伤。当然,她的爱又是自足的,像雪落在肌肤上灼热的燃烧,又如雪轻柔的飞舞,忧伤中雪的惊叫。她在许多日常的生活与事物中发现诗意,我相信,她会是一位被人们不断发现的诗人。

在读罗·乌力吉特古斯的诗歌之前,我对蒙古诗歌几乎一无所知。这部诗集让我打开了一扇新的窗户,让我看到了一片新的风景。我喜欢罗·乌力吉特古斯的诗,她用她的诗,让我的心灵如初升的晨阳般温暖。

我在她的诗中,发现了许多经常出现的词语:雨、初雨,雪、夜半的雪,忧伤、幸福的忧伤……这些反复出现的词语构成了一片属于诗人的自然天地。她独享着这片天地,她存在,她消失,她出入在镜像之中,融入雨雪,融入爱与无限的遐想。她是这片天地中永远如少女般透明而纯洁的存在,散发出迷人而亲切的光芒。

## 追寻千家峒,为了一个民族的梦想

——评王青伟长篇小说《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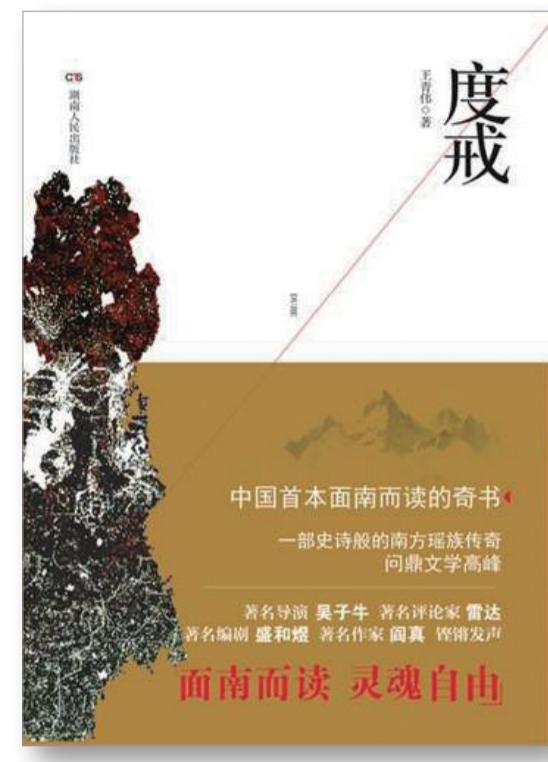
□蒋玉婷 龙仕林

永州是镶嵌在湖南南部的一颗璀璨的绿色明珠,这里人杰地灵、物产丰富、文化底蕴深厚。湖南永州本土作家王青伟有一个文学梦想,就是要创作“永州三部曲”,来回报家乡的养育之恩。“永州三部曲”试图讲述一个村庄的故事、一个民族的故事和一个女人的故事。其中,为永州的江永瑶族古都千家峒量身打造的第二部小说《度戒》讲述了瑶族人民不畏强暴、不畏艰辛、坚持不懈地寻找理想家园的故事。

为了梦想,一个民族始终坚持不懈地追寻与努力,这是《度戒》最打动人心的思想价值。瑶族人民祖辈生活在大山之中,他们为什么没有被恶劣的生存环境所击垮,而是能不断地繁衍生息和发展壮大?就是因为这个是有梦想的民族。回到500年前的家园千家峒,找到他们真正的身份认同,正是他们的理想。

整部小说紧紧围绕着盘丙的“度戒”和瑶族族群寻找千家峒这两条主线来展开。盘丙一直希望能够尽早完成瑶族的成人礼“度戒”,度戒的仪式可以说贯穿了整部小说。因为这不仅是一个人的成人礼,更是一个民族认同自我的仪式。之前,盘丙因为阴错阳差而一直未能举行这个成人仪式。当几万瑶民聚集起来,置之死地而后生地去寻找千家峒时,在李七飞死后,尤其是盘丙的父亲盘根被枪杀后,盘丙是有能力成为瑶民首领的,但因为他还未举行“度戒”,无一人听从他的指挥,最终导致寻找千家峒的行动以失败而告终。后来,到江湾生活后,随着社会的进步,要对瑶族等少数民族进行重新认定,并有许多优惠政策,但盘丙拿出有力证据证明自己是瑶族人,这时他幡然醒悟了:对民族身份的追寻不必流于表面。小说的末尾是盘丙的心灵独白:“现在,他终于明白,那个千家峒其实就在他心里。从他生下来那一刻就没有离开过,或者说从他生下来的那一刻起,他就已经陷入一个庞大族群寻找家园的宿命中,永无休止地在漂泊中寻找……因为在这种无休无止的近乎惨烈的追寻与漂泊中,他作为一个瑶人的精神得以升华,生命得以永恒。”由此可以看出,小说写的正是一个民族真正的信仰的力量。

这部小说的艺术成就首先体现在其人物形象的丰富多彩。小说塑造了一系列栩栩如生的文学形象,包括盘丙、盘根、老巫师、鼓王、李七飞、胡满红等,同时还有一个贯穿小说始终的狗贝贝的形象。这些形象,读完令人难以忘怀。比如盘丙,他热爱自己的民族,挚爱自己的祖先。在儿子出生时,有几个瑶族人应该遵守的规矩被破坏了,他便痛苦不堪。他把整个族群寻找千家峒的梦想,作为自己一生的梦想,也希望它成为自己儿子吉生的人生梦想。盘丙为了报答老狗贝贝的养育之恩,视其子狗贝贝为兄弟,几十年



岁月里人与狗风雨同舟、患难与共。通过这些描写,一个鲜活的盘丙形象跃然纸上。

狗的形象贯穿在整部作品之中,体现出对自然生命的敬畏超越了简单的众生平等的概念。主人公盘丙误杀了盘老七家的黑狗,盘丙的父亲盘根要将他送上孤峰岭实行鸟葬。而在那场惨绝人寰的打狗运动中,作者非常细腻地描绘了杨铁为何打死自家的狗、杨老五为何勒死自家的狗以及杨大鹏为何炖食贝贝这三个场景。通过这三个场景的描写,狗的仁慈、忠义、近人性与人类的凶狠、残忍、不讲道理,形成鲜明的对比。

狗贝贝的形象让读者过目难忘。小说把狗的善良、忠诚、忍让与责任感写到了极致。狗贝贝的母亲即老狗贝贝,是在母乳极其有限的情况下,咬死自己的两个儿子后才把盘丙喂养大的。当盘丙错杀了盘老七家中的黑狗后要偿命时,狗贝贝拼命挣脱捆绑它的绳索,飞奔孤峰岭,救下了盘丙。在寻找千家峒的途中,几万瑶族同胞被打散以后,狗贝贝与盘丙走散了。十多年后,它来到了江湾,来到了盘丙的家。当它正兴起一场声势浩大的打狗运动,它知道这是一条不归路,但为了不让盘丙牵挂,还是毅然决然地来到

藏族作家严英秀的小说创作,集中于对知识分子精神困境的书写,以及对当前女性知识分子情感危机的体察。小说《一直很安静》就是其中的鲜明代表。作品涉及诗人一直以来的人文形象,刚直不阿、气节犹存;也涉及到小技术官僚的官场形象,曲眉折腰、飞黄腾达;更涉及一些女学生“精致的利己主义”的具体表现,逢场作戏、左右逢源,甚至以消费身体为荣耀;还有女性知识分子遭遇挤压不得不丢盔弃甲的出逃,传统文化给予她的“寂静主义”在现实面前不堪一击。种种因素混杂其中,给读者带来复杂的思想和审美感受。

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严英秀娴熟运用叙事手法所取得的一种双重批判的效果。当前高校知识分子存在的精神危机和价值错位感,有很多人归因于管理体制的问题。严英秀对这一点也深有感触。但一般的社会认识,不能直接进入小说世界,即便强行进入小说世界,必然需要进一步深化处理。严英秀在其中加入了对自身民族身份和地域文化身份的省思。也就是说,小说对学院及其管理体制的批判,是与对西北文化精神的省思结合在一起的。

在《一直很安静》中,“一直很安静”的传统女知识分子田园,极富隐喻地离开了高校,给了自己和她赖以生存的传统文化一记响亮的耳光。有些研究者把这一逃离,解读成是对理想主义的坚守,但我认为并非如此。我们总是急于给困境中的人物找到出路,总是急于给不堪的现实一个就近的答案,结果是药方开了一大堆,真正该引起深度反思的思想却一再被迫流失。主人公田园身上系着两个警铃,一个是西北传统文化的,一个是功利主义或经济主义评价机制的。一方面,西北文献学意义的传统文化,遭遇经济主义知识评价机制,失去了提供意义机制的可能;另一方面,小市民趣味浸润而成的“现代化”,从根基上颠覆了意义及意义的持续可能性。这个时候,我们该怎么办?学院知识分子该怎么办?学院该怎么办?恐怕这些才是《一直很安静》试图要解决的问题。严英秀能在旧故事中,甚至旧题材中,开掘出思想的新意,这得益于她对自我的超脱,对自我既定知识、价值和观念的超脱。

对女性知识分子情感危机的体察,则主要体现在《仿佛爱情》、《纸飞机》、《芳菲歌》等小说中。在《仿佛爱情》中,女博士朱棉属于传统型知识分子,从她的眼光看过去,女博士娜果应该像自己或自己的父辈一样理所当然地、按部就班地获得家庭和爱情,即便结果不怎么体面,那也比娜果为了求得在城市生活的保障而嫁给一个丧偶老男人要强得多。事实当然不尽如朱棉所想,娜果还真这么干了。朱棉觉得娜果的这种情感归宿,无异于对“独立之精神”的亵渎。多种思想、价值观在这里形成冲突,读者不得不重新回到自己的现实来思考问题。当父辈表面看起来心平气和的情感生活被大多数人所认同时,那种基于计划经济制度下的“平等”婚姻,是不是一定意味着“独立”呢?答案似乎是肯定的,因为它有其社会机制支持。但是,朱棉的情感最后也出现了问题,人们不禁要问,朱棉自己的归宿在哪里?朱棉对娜果选择的怀疑,事实上已经失去了坚实的

了盘丙家,与盘丙兄弟一家人团聚了。虽然这次团聚让它惨死在人类的手中,但读者可以深信不疑的是,因见到了盘丙一家人,它是死而无憾的。

对故事情节的精巧构思也是这部小说的一大亮点。盘丙为何一直不进行“度戒”呢?其中的情节可谓一波三折。盘丙年满16岁时本来可以举行成人礼,但由于干旱,父亲把家里仅有的打算用于盘丙度戒的一头珍奇猎物献出来,以祭祀盘王,盘丙的成人礼因此被搁置下来了。族群从外边狩猎回来后,盘根请来巫师准备为盘丙度戒时,却发现盘丙杀了盘老七家的黑狗,犯了死罪。当盘丙被送到孤峰岭鸟葬时,却被忠诚的狗贝贝救下来了。在族群大迁徙去寻找千家峒时,下大雪山路被封,在老巫师的神力下,用尽全身力气才终于扇开了一条路。在寻找千家峒的途中,被汉人认为是聚众谋反,遭到了无情枪杀,父亲盘根献出了生命,盘丙被抓了壮丁。在枪林弹雨中,盘丙所在的部队一批批倒下了,他却在牛角号的保护下保全了性命。之后,主人公始终不敢公开自己瑶族的身份。在经历了众多的时代大变故后,主人公终于等到了改革开放的春天,他的瑶族身份得到认同,他也终于能在74岁差一个月时完成了人生的成人礼度戒。作者这一路叙述下来,曲折离奇的故事一个接一个,看似山穷水尽疑无路,但马上又柳暗花明又一村。

作家的独具匠心也体现在其表现手法的变革上。作者曾经谈到,这部小说的表现手法主要采用的是魔幻现实主义。如果不采用这种手法,很多对话、情节和心理描写是难以完成的。他用这样的方式,表现瑶人在追寻梦想与确认身份的过程中彰显出来的信仰的力量,令人热血奔涌。当然,这部小说在一些具体情节的设计上还可以更精心一些。

这部小说的语言颇具特色,富有哲理和韵味的段落俯拾即是。比如,“其实人的一生往往也就等于一天,早晨算是童年,上午算是青年,正午算是中年了,黄昏时太阳西落,就算是一个人的老年了,就一天吧。”又比如,“女人的身子多么美妙啊,雾霭轻柔地裹抱着她,那身子的白色与雾霭的白色不一样,雾霭是轻的,女人的身子是沉的,白雾是飘散的,而女人的身子是凝聚在那儿的。”这些语言,无疑是独具特色的。

小说更以丰富的民族文化元素,精心营造出文学的氛围。一是用声音,有长鼓声、牛角号声等,这些声音惊天动地、撼人心魄。二是用香气。香草园的香气,可以感召神灵,可以吸引恋人,更可以营造浪漫温馨。三是用雾霭。山川和河流中的雾霭制造了一种文学的神秘感。这些使得小说展示出了独特的瑶族风情。

## 基于普遍人性的深层反思

——简评严英秀的中短篇小说创作

□牛学智



基础。那么,娜果的选择呢,应该由谁来确认呢?她自己吗?抑或是她的价值共同体?肯定都不是,是当今流行的经济主义价值观。如此一来,“仿佛爱情”便成了关于爱情的借口,这恐怕才是今天每一位知识女性所处的实际情感环境。它华丽漂亮,但处处陷阱;它理由充足,但内里的谎言不言自明;它假独立之名,实则卖依附之实;它被经济社会大包大揽支持,然而主体性其实早已被所谓城市化所抽空。女性知识分子的那点传统的意义感,在坚硬的现实面前被碰得落花流水,真正成了“空洞的能指”。

从这一层来看,严英秀的叙事探索,着实让人震惊。看起来只不过是高校四堵墙内的事,也只不过是占知识分子人数不过半的女性私人风暴,可是,当它成为叙事,成为不断放大的认知,就能够引发我们进行深入的思考:这些女性知识分子的主体性,是如何一步步被掏空的?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其小说的思想能量和文化自觉性。

从严英秀的小说创作出发,我想到了如何书写西部(特别是西北)的问题。我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有一些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但这似乎是一件不刻意为之的荣光,成了一些打着“反抗现代性”“现代性危机”论者的现实依据,于是便顺理成章推导出了一些奇奇怪怪的逻辑结果。他们认为,正因为经济的相对欠发达,西北才出人意料地成为了人类意义生活的所在;也正因为现代化工业发展的迟滞,西北才侥幸变成了现代化的后花园。言外之意,我们应该反思发达地区已经出现的“现代性危机”。更有甚者,由西北历史的特殊性推而广之,一批关于“现代性”的词汇不胫而走,大有改变现代哲学方向的雄心。总之一句话,有了全球化和现代化,我们更加发现了西北;有了这个被发现的西北,我们才找到了自己的文化自觉和自信。显而易见,这其中的逻辑充满了悖谬和混乱,只能导致投鼠忌器的后果。这导致我们有关西北的具有反思性的普遍叙事少之又少。严英秀生活在西北,但并没有囿于西北,而是跳出本土来审视本土。因此,她并没有过分地强调地域的标签,而是试图写出普遍的人情人性。诸多事实一再表明,只有熟谙“普遍性”的终极追求,才能具有自觉的“特色”构建,反过来,如果没有“普遍性”思想基石,“特色”终将不保。